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1 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持續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舉產生，分別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審計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考核等工作。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

2、交易目標（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3、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4、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5、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6、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外，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

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交易目標（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4、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5、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6、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上述指針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目標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已按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本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式；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一款第 4 或者第 6 條股東會審議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 0.05 元的，亦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式。

（二）提供擔保：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三）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 30 萬元的交易；

2、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 300 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2、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 3、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4、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話、傳真、郵件、短信、微信等可記錄方式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二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二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董事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結合通訊等合適的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採用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五章 董事會的議事程式、表決、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記名等方式進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規則規定須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的，經超過三分之二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於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過”、“超過”、“低於”、“少於”，都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